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旺角朗豪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6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11月26日之通函內(「通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增設及向要約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84,266,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之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i)根據認購協議須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及(i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0.463港元之始初轉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連同「認購股份」統稱「新股份」)，惟特定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 (d)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所有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轉換股份及/或致使認購協議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

待下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及Excel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私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私人公司集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私人公司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股份」)、擴大私人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最大數目以及配發及發行私人公司股份後，謹此批准按以下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實物分派」)：

- (a) 將本公司所持私人公司股份，透過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按一比一基準(即有關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買賣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及認購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對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惟董事基於向其律師所作之查詢，認為不根據實物分派向彼等提呈私人公司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除外海外股東」)，原定分派予除外海外股東之私人公司股份將安排由獲董事授權之人士持有，而該人士將為該等除外海外股東之利益及以彼等之名義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181港元之價格向Well Perfection Limited出售該等私人公司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使實物分派及／或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及採取有關措施。」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才進有限公司(「才進」)所訂立債券延期協議(「債券延期協議」)，註有「B」字樣之債券延期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本公司向才進所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7.25%債券(「債券」)到期日順延至2015年11月23日(「債券延期」)；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使債券延期及債券延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GT Winners Limited於實物分派前向私人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寶亞太有限公司提供50,500,000港元貸款(「GT Winners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年息7.25%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致使GT Winners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就GT Winners貸款訂立任何協議或就此訂立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5. 「動議：

- (a) 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適宜或必需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措施。」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符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監管程序及規定以及細則，以令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200,000,000港元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款項悉數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按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進行實物分派(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令致削減股份溢價及／或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細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必要時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郭煜釗

香港，2014年11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大南西街601至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五樓C2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概無股份將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卓佳之上述地址。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